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正與Smith在美國合組合營企業，利用本集團的電動車設計並與Smith的科技及銷售網絡互相結合，藉以銷售電動車。因此，本公司與Smith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分別與合營企業Orng EV Solutions, Inc. 訂立五龍出資協議及Smith出資協議。

根據五龍出資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i) 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照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JV投入、讓與、出讓、轉讓及交付在地區內獨家使用五龍電動車知識產權的權利(並提供相關的工程設計及支持)；(ii) 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電池供應協議；(iii) 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成套組裝套件供應協議，而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公曆年的成套組裝套件預計需求分別為3,000、5,000及10,000套；(iv) 向JV投入5,000,000美元現金；及(v) 待(其中包括)簽立電池供應協議及成套組裝套件供應協議後，向JV投入額外10,000,000美元現金(統稱「五龍出資資產」)，而JV有條件同意於生效時間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合共22,500,000股JV股份。

根據Smith出資協議，Smith有條件同意向JV投入、讓與、出讓、轉讓及交付：(i) 在地區內使用Smith知識產權(包括一切工業知識及商業秘密)的獨家許可權；(ii) 在地區內使用「Smith」品牌及所有相關商譽的獨家許可權；(iii) 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簽立的原廠委託製造供應協議；(iv) 地區內的電動車獨家銷售及分銷權；(v) 在地區內成立電池租賃業務的獨家權利；(vi) 商譽，包括但不限於Smith的客戶；及(vii) 若干僱員發出的經簽立要約函件(統稱「Smith出資資產」)，而JV有條件同意於生效時間向Smith發行20,000,000股JV股份。

鑑於五龍出資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五龍出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五龍出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合營企業 — ORNG EV SOLUTIONS, INC.

本公司正與Smith在美國合組合營企業，利用本集團的電動車設計並與Smith的科技及銷售網絡互相結合，藉以銷售電動車。因此，本公司與Smith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分別與合營企業Orng EV Solutions, Inc. 訂立五龍出資協議及Smith出資協議。

五龍出資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JV。

標的事項

根據五龍出資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

- (i) 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按照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JV投入、讓與、出讓、轉讓及交付在地區內獨家使用五龍電動車知識產權的權利(並提供相關的工程設計及支持)；
- (ii) 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訂立)電池供應協議；
- (iii) 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訂立)成套組裝套件供應協議，而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公曆年的成套組裝套件預計需求分別為3,000、5,000及10,000套；
- (iv) 向JV投入5,000,000美元現金；及

- (v) 於下列事項後，向JV投入額外10,000,000美元現金：
- a) 簽立電池供應協議；
 - b) 簽立成套組裝套件供應協議；
 - c) 簽立原廠委託組裝生產供應協議；
 - d) Smith向其全體股東按比例及全面攤簿基準分派根據Smith出資協議所獲得的JV股份；及
 - e) JV或Smith概無違反彼等各自於(其中包括)五龍出資協議或Smith出資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

為換取五龍出資資產，JV將於生效時間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合共22,500,000股JV股份。

許可協議

作為五龍出資協議下之五龍出資資產的一部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須投入五龍電動車知識產權之獨家許可權，以供JV在地區內使用及利用。因此，本公司與JV將於生效時間訂立許可協議，作為五龍出資協議的附錄及其中一部分。

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

(a) 五龍電動車知識產權

根據許可協議，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須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JV授予獨家(即使本公司亦然)、免使用費、全數繳足、不可再授許可(除下文所載者外)及永久的許可權，藉以使用及以其他方式利用五龍電動車知識產權，以供JV在地區內從事開發、組裝、營銷、供應、銷售及分銷電動車業務之目的(「獨家許可權」)。

JV可在若干情況下向其委聘的任何第三方(包括其供應商、承包商及顧問)再授出其於獨家許可權下的任何權利，惟以該第三方純粹代表JV及為其利益行使有關權利為限。此外，該第三方將須就不當使用獨家許可權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本集團為(及無論何時均仍為)五龍電動車知識產權及本集團或其代表所構思及付諸實施的五龍電動車知識產權的任何強化、改裝或改良版本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一切知識產權及其他所有權權利)的全球唯一及獨家擁有人。

本集團擁有優先權利(而非義務)針對地區內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或利用五龍電動車知識產權的情況提起及控制任何法律程序。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有關法律程序所產生的任何償金之全數。

(b) JV改良版本

根據許可協議，JV謹此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授予非獨家、免使用費、全數繳足及永久的許可權，連同透過多層渠道再授許可的權利，藉以使用及以其他方式利用任何JV改良版本，作為JV在地區內從事開發、組裝、營銷、供應、銷售及分銷電動車業務以外的用途。

JV為(及無論何時均仍為)全部JV改良版本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一切知識產權及其他所有權權利)的全球唯一及獨家擁有人。

年期

許可協議及獨家許可權的年期自簽署許可協議當日起開始，並永久及一直保持有效，直至五龍電動車知識產權的最後一項知識產權屆滿、遭放棄或不受許可協議或適用法律保障為止。

代價

五龍出資資產的總代價為45,000,000美元(15,000,000美元為現金注資，30,000,000美元為其他無形資產)，JV將於生效時間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合共22,500,000股JV股份(相當於五龍出資協議及Smith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完成時JV的已發行股本約45.45%)，藉以清償有關代價。

上述代價乃參考本集團於JV的股權、Smith出資資產的價值、本集團可能向JV作出的鋰離子電池及電動車組裝套件之銷售額以及JV在地區內的前景，按公平基準釐定。

先決條件

五龍出資事項須待下列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及 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始完成：

- a) 取得本公司及 或JV就五龍出資協議及 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就五龍出資事項須向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取得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或倘有關批准或同意附帶條件，則該條件可由Smith或JV(視情況而定)合理接納；
- b) Smith出資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
- c) JV已修訂其公司註冊證書；及
- d) JV已委任本公司提名的兩名人士加入其董事會；其中一人須為董事會主席，並有權投決定票以解決任何僵局。

SMITH出資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訂約方：

- (1) Smith；及
- (2) JV。

標的事項

根據Smith出資協議，Smith有條件同意向JV投入、讓與、出讓、轉讓及交付：

- (i) 在地區內使用Smith知識產權(包括一切工業知識及商業秘密)的獨家許可權；
- (ii) 在地區內使用「Smith」品牌及所有相關商譽的獨家許可權；
- (iii) 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簽立的原廠委託組裝生產供應協議；
- (iv) 地區內的電動車獨家銷售及分銷權；
- (v) 在地區內成立電池租賃業務的獨家權利；

(vi) 商譽，包括但不限於Smith的客戶；及

(vii) 若干僱員發出的經簽立要約函件。

為換取Smith出資資產，JV將於生效時間向Smith發行20,000,000股JV股份。

代價

Smith出資資產的總代價為40,000,000美元，JV將於生效時間向Smith發行合共20,000,000股JV股份，藉以清償有關代價；收取代價後，Smith將會從速按比例分派予其全體股東。

先決條件

Smith出資事項須待下列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及 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始完成：

- a) 取得Smith及 或JV就Smith出資協議及 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就Smith出資事項須向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取得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或倘有關批准或同意附帶條件，則該條件可由Smith或JV(視情況而定)合理接納；及
- b) 五龍出資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

五龍出資協議及SMITH出資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 a) 五龍出資事項及Smith出資事項完成後，JV董事會將由四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將有權任命其中兩名董事，Smith將有權任命另外兩名董事。該四名董事將須於五龍出資事項及Smith出資事項完成後的十二個月內，向JV董事會一致提名五名獨立董事；
- b) Smith將向其全體股東按比例及全面攤薄基準分派根據Smith出資協議所獲得的所有JV股份；及
- c) JV擬額外集資20,000,000美元現金，其中，Smith現時的普通股股東將擁有按比例參與的優先購買權。

有關本集團、SMITH及JV的資料

本集團為垂直綜合電動車製造商，從事(i)自主研發、設計及生產包括巴士、客車、中型巴士、商務車、乘用車及其他專用汽車的電動車；(ii)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iii)提供電動車租賃服務。本集團在中國杭州及昆明經營電動車生產工廠，亦在中國吉林及天津經營鋰離子電池生產工廠。

Smith為零排放全電動中型商務車製造商。自二零零九年起，Smith已為全球客戶生產電動車，客戶包括百事可樂公司、菲多利公司、聯邦快遞、斯台普斯及可口可樂等。Smith現時生產及銷售Smith Newton，該產品為最高總車重16,500磅的電動商務車，為傳統柴油卡車的高性能替代品，並可改裝作多種應用。Smith的總部及製造設施位於美國密蘇里州堪薩斯市，其研發中心則位於英國紐卡斯爾。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本集團現時擁有Smith約6.81%股權及擁有提名一位董事於Smith之董事會的權力。此外，Smith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曾簽立一份獨家電池供應協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深知，Smith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JV為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新公司，為本公司與Smith之間的合營企業平台。待完成五龍出資協議及Smith出資協議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後，JV將擁有五龍出資資產及Smith出資資產，並有初始現金結餘35,000,000美元，而本集團將成為JV的單一最大股東(於五龍出資協議及Smith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完成時持有JV的已發行股本約45.45%)。

進行五龍出資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

Smith為美國領先的商務電動車製造商，已建立銷售網絡及售後服務，客戶包括百事可樂公司、菲多利公司、聯邦快遞、斯台普斯及可口可樂等。多年來，Smith透過與其客戶之間的互動，已累積豐富的經驗和數據，並據此發展出有價值的知識產權、工業知識及商業秘密。當中，其電池管理系統(Smith Power™)、汽車驅動及控制系統(Smith Drive™)及車內網絡(Smith Link™)均為已取得實證的專有技術。

Smith一直按照現有的傳統汽車底盤組裝其產品，此做法令Smith難以擴大其業務規模。自本集團與Smith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簽立獨家電池供應協議以來，Smith的工程師與本集團的電動車研發團隊進一步合作及交流。雙方已達成共識，希望採用本集團的原創電動車設計，在本集團的杭州廠房生產該等電動車設計的成套組裝套件，並與Smith現有的科技結合，委聘Smith組裝電動車，以供JV進行營銷及銷售相關工作。

合組合營企業Orng EV Solutions, Inc.，可將本集團的電動車設計、電池及成套組裝套件製造能力與Smith的現有銷售網絡、售後服務及軟件技術結合起來，合併雙方的競爭優勢，生產出更具成本效益、安全度更高、品質更佳的产品。此外，各自的技術團隊之間的合作將更為緊密且效率更高，有助日後締造更多協同效益。

另外，此舉不但可促進本集團的鋰離子電池及成套組裝套件銷售，更可加快本集團的品牌名稱和產品在美國及國際市場的發展。由於JV的輕資產業務模式可利用本集團與Smith的現有資產，因此JV股東的資本承擔較少，在擴充業務及把握電動車市場持續增加的需求方面可能更具優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五龍出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助鞏固本集團在美國的市場地位，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而有關交易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五龍出資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五龍出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五龍出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電池供應協議」	指	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JV將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獨家電池供應協議，據此，JV將向本集團獨家採購其電動車所用的電池，而本集團將按合理價格向JV出售有關電池；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9)；
「先決條件」	指	五龍出資協議及 或Smith出資協議(視情況而定)所訂明完成五龍出資事項及 或Smith出資事項的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時間」	指	按五龍出資協議及 或Smith出資協議(視情況而定)所訂明之五龍出資事項及 或Smith出資事項(視情況而定)之完成；
「電動車」	指	主要由電力驅動的機動車，形式、大小及用途不限，包括但不限於汽車、巴士、校車、客車、貨車、輕型貨車、用途汽車、電單車及單車；
「五龍出資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五龍出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JV投入五龍出資資產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五龍出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JV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就五龍出資事項訂立的出資協議；

「五龍電動車知識產權」	指	本集團的乘用客車、中型巴士、商務車及輕型貨車以及其各自變化版本的現有設計規格(進一步詳情載於許可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V」	指	Orng EV Solutions, Inc., 一間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JV改良版本」	指	由JV(除本公司外)或其代表(包括任何獲准許的再授許可持有人)單獨構思及付諸實施的五龍電動車知識產權的任何強化、改裝或改良版本;
「JV股份」	指	JV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新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許可協議」	指	作為五龍出資協議的附錄及其中一部分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廠委託組裝生產」	指	原廠委託組裝生產;
「原廠委託組裝生產供應協議」	指	Smith按合理價格獨家為JV組裝電動車及就該等電動車提供修配用零部件市場銷售及保養服務的獨家原廠委託組裝生產供應協議,該原廠委託組裝生產供應協議將由Smith與JV各自盡合理努力真誠磋商,並將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落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Smith」	指	Smith Electric Vehicles Corp，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擁有約6.81%股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Smith出資事項」	指	Smith根據Smith出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JV投入Smith出資資產；
「Smith知識產權」	指	Smith及其或其聯屬人士不時擁有、創造(不論共同或獨立)保留或獲許可有關(但不限於)電動車或其任何部件的所有發明及發現(不論是否受專利法保護)專利、版權、以任何有形表達媒介固定的資料、商標、商業秘密、工業知識、意念、概念、技巧，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全新或有用的技術、組合、發現、配方、化學組成、製造技巧、業務方式、技術發展、藝術品、軟件、程式、程式類型、原稿及設計，以及就前述任何事項作出的所有登記；
「Smith出資協議」	指	Smith與JV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就Smith出資事項訂立的出資協議；
「成套組裝套件」	指	汽車的成套半組裝套件；
「成套組裝套件供應協議」	指	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JV將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獨家成套組裝套件供應協議，據此，JV將會就許可協議向本集團獨家採購成套組裝套件，而本集團將按合理價格向JV出售該等成套組裝套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區」	指	美國(包括50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波多黎各、關島及美屬維京群島)；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乃採用1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上述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原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副主席)、陳言平博士(營運總裁)、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陳國華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